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茂源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05)

盈喜預告

本公告乃由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的約人民幣91.17百萬錄得增加超過30%。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因日常租賃面積增加致使租賃及設施使用收益、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的收益增加；及(ii)因租戶需求增加及本集團信用政策的調整增加了貨物銷售及配套業務產生的收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進行最後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並非基於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並可予調整。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3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香港，2025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黃啟洋先生（行政總裁）、李健明先生、黃少波先生及張嘉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劉達先生及龐愛蘭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